



2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竞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必须提供，
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）

2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南县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）的（平南县委、县政府机关大院安全保卫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平南县委、县政府机关大院安全保卫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554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1月25日

